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玉宝: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与被告 王玉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 5)辽0102民初18579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